

議題研析

一、題目：因應巴黎氣候協定施行細則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作為之研析

二、所涉法律

《能源管理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三、探討研析

據報導，民國 104 年於巴黎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1 次締約國會議（COP21）中，197 個締約國一致同意通過巴黎協定。各締約國不僅提交「國家自定預期貢獻」，也同意將未來目標設定為「致力於將增溫限制在攝氏 2°C 或 1.5°C 以下」。然當時為順利達成共識，僅明訂大略目標，詳細執行方式與細節皆未達成共識。今年 COP24 最重要的任務，便是通過巴黎協定施行細則手冊，提出各締約國溫室氣體減排的執行原則，以及透明的溫室氣體監管，確保巴黎協定能如期上路。內容主要涉及透明度框架的實施、設立 114 年後的氣候資金新目標相關進程、如何實施 112 年全球盤點機制等。不過各國應如何提出報告、如何監督各國所承諾的碳排執行狀況及如何適時更新排放計畫等內容，仍未具體規範。加上各國在「碳排交易制度」的細節，仍無共識，因此決議留待 108 年 COP25 再行討論。環保團體批評其雄心不足，根本無法阻止全球暖化危機。

四、建議事項

- (一) 因應全國性公民投票結果，迅速調整能源政策與能源結構配比，降低燃煤發電占比。

本（10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第 8 案及第 16 案攸關我國之能源政策，投票結果皆為通過。依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為回應公投結果，經濟部除依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已將第 16 案廢止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修正草案送至本院審議外，對於第 7 案火力發電廠平均每年至少降低 1%，因涉及未來發電配比及供電穩定，正進行能源政策檢討。

政府原為達成 114 年非核家園及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目標，以搭配火力發電占比 80%（燃氣發電占比 50% 及燃煤發電占比 30%）的電力結構配比为努力方向。然在本次公民投票結果後，應慎重考量能源安全與成本、環境保護等各面向，重新訂定最佳化之能源管理模式、最適化的能源配比，降低燃煤發電占比。

（二）儘速完備溫室氣體盤查管理作業，以配合 112 年將實施之全球盤點機制。

溫室氣體盤查不但可掌握明確的排放量，也能發掘減量空間與機會，因此先進國家均視溫室氣體盤查為推動減量的基礎。而溫室氣體盤查管理作業，即為協助產業掌握溫室氣體排放現況，彙整並計算其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完成溫室氣體盤查清冊。故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為整體產業溫室氣體管理制度推動之基礎，亦為產業自身進行溫室氣體管理之第一步。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分別於 104 年及 105 年推出「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溫

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及於 105 年 1 月 7 日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主要以耗能產業，如電力、水泥、鋼鐵、光電半導體等業者為對象。此外，全廠(場)化石燃料燃燒產生之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 CO₂e 以上者，亦屬應盤查登錄對象，涵蓋造紙業、人纖業、印染業等。

統計至 107 年底計列管 282 家業者，前述對象登錄之排放量已可掌握我國能源及工業部門燃料燃燒排放量的八成五以上。後續擬因應國際間針對運輸業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管制之趨勢，研擬推動運輸業盤查制度。持續協助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能力，擴大推動產業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證作業。(參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https://www.epa.gov.tw/ct.asp?xItem=10144&ctNode=35615&mp=epa>) COP24 大會通過的施行細則涉及應於 112 年實施之全球盤點機制，為與世界接軌，我國應提早作業，持續完備盤查管理，以配合未來全世界之盤點機制。

(三) 應加速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以因應氣候變遷。

溫管法第 4 條第 1 項明定我國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 13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 94 年排放量 50% 以下。依溫管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分別於 106 年 2 月與 107 年 3 月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與「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並於 107 年 1 月 23 日正式核定「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將採先緩後加速的減碳路徑，設定 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 94 年減量 2%、114 年較基準年減量 10%，119 年較基準年減量 20%，以逐步達成 139 年較基準年減量 50% 以下之長期減量目標。階段管制目標以 5 年為

一階段，第 1 階段係指 105 年至 109 年止。

然依天下雜誌 107 年 12 月 12 日報導，環保團體德國看守協會日前公布氣候變遷績效指標排名，臺灣在 57 國中倒數第 5，與日韓美同屬非常糟糕等級，主因高度仰賴煤炭、天然氣等化石能源、碳排比多數富裕國家高，且再生能源比例低、能源使用效率低落。另依報導稱，世界銀行報告，我國面對極端氣候時的脆弱度更高居全世界第一，遠勝過牙買加、多明尼加及薩爾瓦多等看似脆弱的小國。且全球再生能源比例已達 26.5%，我國卻只有 4.8%。

經查 106 年 11 月 23 日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公聽會，有多個單位如臺大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石化業及住商部門等提出建議，認為目前規劃 114 年完成減碳政策，但按照目前減碳速度推算，109 年後每年應以 1.7% 減碳率成長，比原先預測大幅提升，因此建議建構時程應提前完成，以 109 年為基準較為適宜。且國際科學機構全球碳計劃指出，107 年全球碳排將比去年增加 2.7%，是 7 年來最大增幅。基上，應將減碳時程提前，以因應氣候變遷。

（四）各部會應儘速達成共識，以執行減碳政策；並確實定期公開「溫室氣體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

溫室氣體減量工作需要長期投入且為跨部會共同推動工作，環保署雖於本（107）年 12 月 24 日受訪表示，面對排碳大戶，碳稅、碳費、溫室氣體管理費或是其他的費用都為選項之一，財政部預計 109 年提碳稅方案云云…。財政部卻表示，目前雖有討論但方案未成形，因此無實施期程，明年也不會研議。顯見目前各部會尚未達成共識，建議各相關部會應加速協

商，以落實政策執行；否則僅具法規、行動綱領及推動方案等書面資料，倘無法實際執行，亦功虧一簣。

另行政院已於 107 年 10 月 3 日核定 6 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彙整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部門之重點推動策略，分別設置溫室氣體排放量，各部門應落實考核每年編撰「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並予以公開。建議應確實定期公布排放管制成果報告，俾以達成巴黎氣候協定施行細則所要求之公開、透明標準。

撰稿人：陳淑敏